

____年度電信普及服務分攤者營業額申報表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12條第1項及同法第1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電信事業當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逾新臺幣1億元為普及服務分攤者，應於實施年度次年6月1日前檢附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申報表暨相關會計證明資料送請審核。

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報者(公司名稱)：	(公司章)	
公司地址：		
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章)	
申報日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人電子信箱：		
公司總營業額(電信及非電信)：_____ (元)		
電信法下電信服務營業額(A)：_____ (元)		
電信管理法下電信服務營業額(B)：_____ (元)		
電信服務營業額(A+B)：		
1	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	(元)
2	得扣除提供普及服務項目之棄置營收：	(元)
3	須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電信服務營業額：	(元)
會計事務所名稱：		(簽章)
會計事務所地址：		
簽證會計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含分機)：		

(填寫說明詳背面)

填寫說明

- 一、電信法下電信服務營業額(A)：指依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公告指定之電信事業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包括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網路電話服務。其營業額統計期間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依電信管理法登記為電信事業之前一日止。
- 二、電信管理法下電信服務營業額(B)：電信服務指依電信事業登記之服務項目包括 1. 語音服務(固定、行動、衛星、MVNO) 2. 數據服務(固定、行動、衛星、MVNO、IASP) 3. 其他(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電信增值服務、其他)。其營業額統計期間為登記為電信事業當日起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三、電信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事業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但其電信服務年營業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金額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電信管理法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
 - (一) 電信事業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但其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未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免分攤該年度之普及服務費用
 - (二) 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當年度之電信服務營業額，應併計登記前依電信法所經營電信事業之營業額。但登記前非為電信法所規定之普及服務分攤者，不在此限。
 - (三) 第一項應分攤之電信事業為普及服務分攤者，其應於實施年度次年六月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並檢具相關會計證明資料。
- 五、本會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依電信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電信事業應依規定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但其於實施年度之電信服務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免分攤該年度之電信普及服務費用。」